

T/SMXN

重庆市江津区石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会团体标准

T/SMXN 1—2020

地理标志产品 江津石蟆橄榄

Product of geographical—Jiangjin Shima olive

2020 - 12 - 10 发布

2020 - 12 - 10 实施

重庆市江津区石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地范围.....	1
5 要求.....	1
5.1 自然环境.....	1
5.2 质量要求.....	2
6 检验方法.....	2
6.1 感官要求检验.....	2
6.2 理化指标检验.....	3
6.3 食品安全指标.....	3
7 检验规则.....	3
7.1 组批.....	3
7.2 抽样.....	3
7.3 例行检验.....	3
7.4 交收检验.....	3
7.5 判断规则.....	3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4
8.1 标志.....	4
8.2 包装.....	4
8.3 运输.....	4
8.4 贮存.....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江津石蟆橄榄产地范围图.....	5

前 言

本标准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重庆市江津区石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重庆市江津区石蟆镇农业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赖元品、戴先利，罗平，罗太华，舒元洪，何浩英。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地理标志产品 江津石蟆橄榄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江津石蟆橄榄的术语和定义、产地范围、自然环境、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江津石蟆橄榄”对应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5009.2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锰的测定
GB/T 6195	水果、蔬菜维生素C含量测定法(2, 6-二氯酚滴定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江津石蟆橄榄 Jiangjin Shima olive

在本标准第4章节规定的范围内种植，按本标准种植，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橄榄。

4 产地范围

江津石蟆橄榄产地范围位于北纬 $28^{\circ} 28' \sim 28^{\circ} 35'$ 、东经 $105^{\circ} 46' \sim 105^{\circ} 55'$ 之间，分布于江津区内的石蟆镇，含转龙村、感益村、大同村、仙鱼村、正林村、六贡村、杨柳村、桥子村、望江村、关溪村、二溪村、郭坪村、登云村、和平村、天旗村、东溪村16个村，和石蟆口社区、稿子社区、羊石社区3个社区。产地范围图见附录A。

5 要求

5.1 自然环境

5.1.1 环境特征

产地区域属于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温暖湿润，年平均气温17℃~18℃，年平均气温1300h~1500h。

5.1.2 气候及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1100mm~1126mm，无霜期达310d~330d。

5.1.3 土壤

产地区域土质为砂质土壤、土壤主体胶体较好，矿物质营养多，自然肥力高，有机质超25%，土壤碱解氮在116PPM左右，速效磷在17.7PPM左右，速效钾在81PPM左右，土壤PH值在6~7左右。

5.2 质量要求

5.2.1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色泽	果皮深绿色、肉带黄色
滋味	质脆，清香可口，回味甘甜
果面	果面蜡质层薄
果形	倒卵形，果较小

5.2.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蛋白质 (%)	≥1.2
碳水化合物 (%)	≥12
维生素C (%)	≥0.02
锰 (mg/kg)	≤0.48
硒 (mg/kg)	≤0.35

5.2.3 食品安全指标

真菌毒素限量、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量应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的要求。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检验

6.1.1 色泽、香气、滋味

以目视、口尝、手感检验色泽、滋味、果面和果形。

6.2 理化指标检验

6.2.1 蛋白质的测定按 GB 5009.5 的规定执行。

6.2.2 维生素 C 的测定按 GB/T 6195 的规定执行。

6.2.3 锰的测定按 GB 5009.242 的规定执行。

6.2.4 硒的测定按 GB 5009.93 的规定执行。

6.2.5 碳水化合物的算法以食品总质量为 100，减去蛋白质、脂肪、水分、灰分的质量计算而得。水分的测定按 GB 5009.3 执行，灰分的测定按 GB 5009.4 执行，脂肪的测定按 GB 5009.6 的规定执行。

6.3 食品安全指标

真菌毒素限量、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量的检验方法按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一个交货单元为一批次。

7.2 抽样

取样与产品总量相适应，抽取方式可按表3执行：

表 3 抽检取样表

序号	产品总量 (Kg)	抽检总量 (Kg)
1	≤200	10
2	201~500	20
3	501~1000	30
4	1001~5000	60
5	>5000	100 (最低限度)

7.3 例行检验

例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例行检验：

-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交收检验差异较大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例行检验要求时。

7.4 交收检验

交收前应进行感官要求检验。

7.5 判断规则

交收检验符合规定项目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当增加例行检验时，则需要例行检验也符合规定项目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获得江津石蟆橄榄证明商标许可的企业可在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要求。

8.2 包装

包装材料均应清洁、卫生、无异味，包装不应产生撒漏，不应对橄榄造成污染。

8.3 运输

应符合以下要求：

-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其他污染物；
- 运输过程中应具有防雨、防潮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 装卸时应轻拿、轻放。

8.4 贮存

应符合以下要求：

- 产品贮存于清洁、干燥、阴凉、通风的库房中；
-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存放。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江津石蟆橄榄产地范围图

江津石蟆橄榄的产地范围见图A.1。



图 A.1 江津石蟆橄榄产地范围图